

Always there to help you

Register your product and get support at
www.philips.com/welcome



ORD2105



User manual

3

使用手冊

17

PHILIPS

目錄

1 安全	18	11 疑難排解	30
重要安全性指示	18		
2 您的時鐘		12 注意	31
收音機	20	符合	31
簡介	20	保護環境	31
內容物	20	商標說明	31
		版權	31
3 開始使用	21		
接上電源	21		
設定時鐘	21		
調整亮度	22		
4 使用鬧鐘			
定時器	23		
設定鬧鐘	23		
啟動/關閉鬧鐘定時器	23		
設定鬧鐘貪睡功能	23		
停止鬧鐘	23		
5 使用擴充底座	24		
相容的 iPod/iPhone 機型	24		
享受音樂	24		
6 收聽廣播	25		
7 播放外接裝置的內容	26		
8 使用睡眠定時器	27		
9 調整音量	28		
10 產品資訊	29		
一般資訊	29		
調諧器 (FM)	29		
擴大機	29		

1 安全

在您開始使用本產品之前，請先閱讀並了解所有指示。未遵守指示而造成的損壞，恕不在保固責任範圍內。

了解這些安全符號



此「閃電」表示產品內部的非絕緣材質可能導致電擊。為保障家中所有人員的安全，請勿拆卸產品外殼。

對於「驚嘆號」提醒您注意的功能，應仔細閱讀隨附的說明文字，避免發生操作及維修問題。

警告：為降低火災與觸電的危險，您應避免讓本產品暴露在雨水或濕氣中，並且請勿在本產品上放置花瓶等裝有液體之物品。

警告：為避免觸電，請將插頭較寬的接腳插入較寬的插孔中，並確定完全插入。

重要安全性指示

- 1 閱讀這些指示。
- 2 請妥善保存這些指示。
- 3 注意所有警告文字。
- 4 遵循所有指示。
- 5 請勿在近水處使用本產品。
- 6 清潔時僅能使用乾布。
- 7 請勿阻塞任何通風口。請依照製造商的指示進行安裝。
- 8 請勿將本產品安裝在接近熱源處，例如暖器裝置、暖氣孔、火爐或其他會產生高溫的產品（包括擴大機在內）。

- 9 妥善保護電源線，避免踩踏或夾壓，尤其是插頭、便利插座，以及電源線與產品的連接處。
- 10 僅使用原廠指定的附件/配件。
- 11 僅使用經原廠指定或隨產品銷售的推車、底座、三腳架、支架或桌子。使用推車移動產品時應謹慎小心，避免因翻覆而造成傷害。



- 12 如遇雷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，請將產品的插頭拔除。
- 13 所有維修服務應委託合格的服務人員處理。當本產品因故損壞時（例如電源線或插頭損壞、液體潑濺、物品掉入產品內部、產品淋到雨或受潮、無法正常運作或摔落等），都必須進行維修。
- 14 請勿將產品置於容易滴水或濺水的環境。
- 15 請勿在產品上放置危險物品（如盛裝液體的容器、點燃的蠟燭等）。
- 16 本產品可能內含鉛及水銀。基於環保考量，丟棄此類物品應遵守法令規定。如需相關廢棄物處理或回收資訊，請洽詢地方主管機關或電子產業聯盟 (Electronic Industries Alliance)：www.eiae.org。
- 17 直接插入式電源變壓器的插頭作為中斷連接裝置時，中斷連接裝置應保持隨時可操作。

警告

- 請勿讓本裝置直接曝曬於陽光下，或靠近未隔離的火燄或熱源。
- 請確認電源線、插頭或變壓器位於容易取得的地方，以方便中斷裝置電源。
-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其他電器上。



備註

- 額定輸入電壓與電流印於電源變壓器上。型號與序號印於主裝置底部。

2 您的時鐘 收音機

感謝您購買本產品，歡迎使用 Philips 產品！請至 www.philips.com/welcome 登錄您的產品，以獲得 Philips 提供的完整支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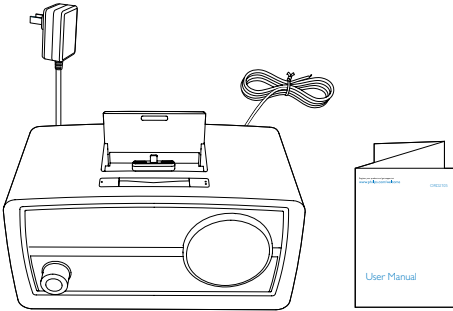
簡介

您可以使用本產品：

- 聆聽 iPod/iPhone 或外接裝置的音訊；
- 為 iPod/iPhone 充電，
- 收聽 FM 廣播電台，以及
- 利用不同的鬧鐘鈴聲來源，輕聲地叫您起床。

內容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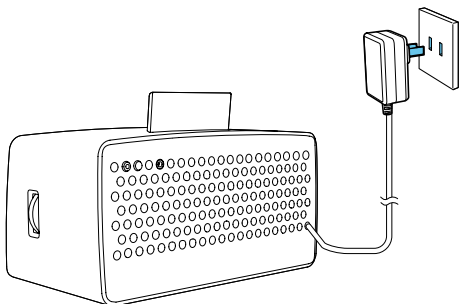
請清點包裝內容物：



3 開始使用

請務必依順序遵循本章指示。

接上電源



將電源變壓器連接至 AC 電源插座。

↳ 本產品已切換至待機模式，畫面會顯示時鐘（若已設定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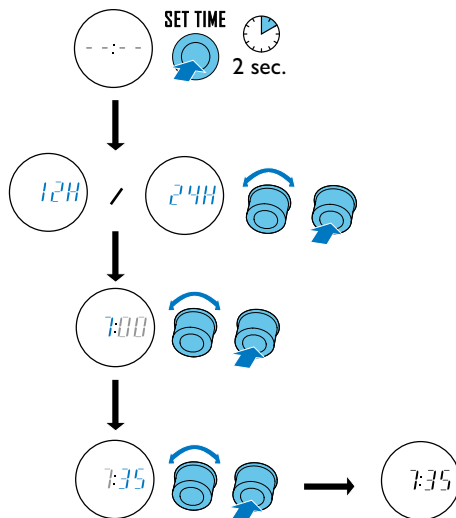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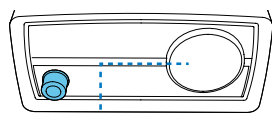
- 若要選擇來源或將產品切換回待機模式，請重複按下旋鈕。
- 如果超過 15 分鐘沒有從 iPod/iPhone 或外接裝置輸入音訊，則本產品會自動切換為待機模式。

設定時鐘



備註

- 若要手動設定時鐘，請先將產品切換為待機模式。



- 1 在待機模式中，按住產品背面的 SET TIME 二秒鐘。
↳ [12H] (12 小時制) 或 [24H] (24 小時制) 會開始閃爍。
- 2 旋轉旋鈕以選擇時間格式，然後按下旋鈕加以確認。
↳ 小時數字開始閃爍。
- 3 旋轉旋鈕以設定小時，然後按下旋鈕加以確認。
↳ 分鐘數字開始閃爍。
- 4 旋轉旋鈕以設定分鐘，然後按下旋鈕加以確認。
↳ 畫面上會顯示設定的時鐘。



秘訣

- 當 iPod/iPhone 插上擴充底座且辨識成功後，本產品會自動與 iPod/iPhone 同步其時鐘。

調整亮度

重複按 **BRIGHTNESS** 調整顯示面板的亮度：高、中或低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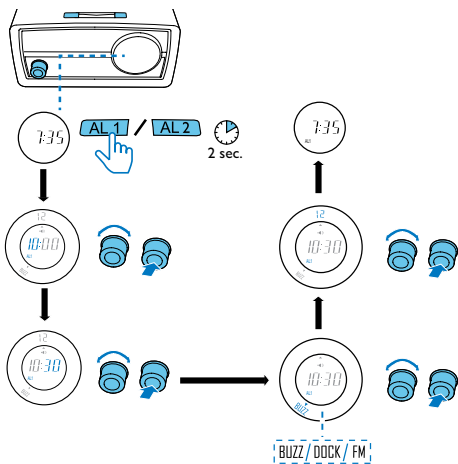
4 使用鬧鐘定時器

設定鬧鐘

備註

- 請務必正確設定時鐘。

您可以設定兩個鬧鐘。



- 1 按住 AL1/AL2 二秒以上以啟動鬧鐘設定模式。
 - ↳ 畫面會顯示目前的鬧鐘時間 (若已設定)。
 - ↳ 小時數字和鬧鐘圖示會開始閃爍。
- 2 旋轉旋鈕以設定小時。
- 3 按下旋鈕以確認。
 - ↳ 分鐘數字會閃爍。
- 4 重複步驟 2 至 3 以設定分鐘、選擇鬧鐘鈴聲來源 ([BUZZ]、[DOCK] 或 [FM])，以及調整鬧鐘音量。
 - ↳ 對應的鬧鐘圖示會亮起。

備註

- 如果選擇 iPod/iPhone 作為鬧鐘鈴聲來源，但沒有連接任何 iPod/iPhone，則裝置會改為切換至鬧鈴。
- 輕聲喚醒功能適用於 [DOCK] 和 [FM] 來源。

啟動/關閉鬧鐘定時器

- 1 按 AL1 (或 AL2) 檢視鬧鐘設定。
- 2 重複按 AL1 (或 AL2) 以選擇 [ON] 或 [OFF]。
 - [ON]：鬧鐘定時器已啟動。
 - [OFF]：鬧鐘定時器已關閉。
 - ↳ 鬧鐘定時器啟動時，畫面會顯示 AL1 (或 AL2)。
 - ↳ 鬧鐘定時器關閉時，AL1 (或 AL2) 便會消失。

設定鬧鐘貪睡功能

- 鬧鐘響起時，按下 SNOOZE。
- ↳ 鬧鐘會在 9 分鐘後再次響起。

停止鬧鐘

- 鬧鐘響起時，按下 AL1 (或 AL2)。
- ↳ 鬧鐘會停止，並於隔天同一時間再次響起。

5 使用擴充底座

您可以透過本產品聆聽相容 iPod/iPhone 上的音訊。

↳ 插入擴充底座的 iPod/iPhone 會自動開始充電。

3 播放 iPod/iPhone 上的音訊。

相容的 iPod/iPhone 機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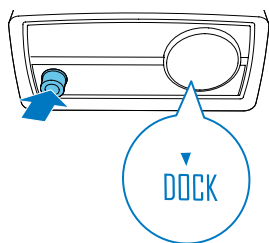
本產品支援下列 iPod 和 iPhone 機型。

適用機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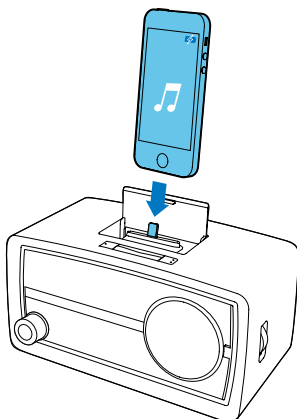
- iPod touch (第 5 代)
- iPod nano (第 7 代)
- iPhone 5

享受音樂

1 重複按下旋鈕以選擇 [DOCK] 模式。



2 將 iPod/iPhone 連接至擴充底座。



6 收聽廣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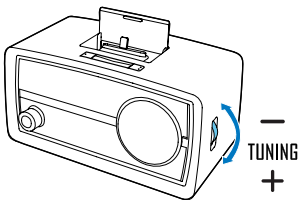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

- 請將裝置遠離其他電子裝置，避免無線干擾。
- 收聽廣播時請勿將 iPod/iPhone 插入基座，以改善收訊效果。請將 FM 天線完全伸展開來並調整其位置。

1 重複按下旋鈕，將來源切換為 [FM]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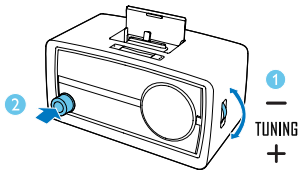
2 手動或自動搜尋廣播電台。

若要手動搜尋廣播電台：



- 旋轉 TUNING 直到畫面顯示所要的電台頻率為止。

若要自動搜尋廣播電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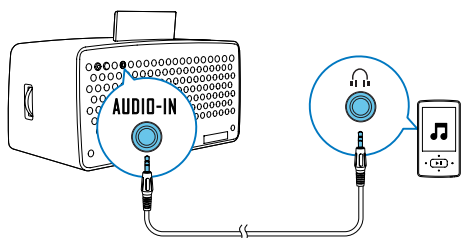


- 旋轉 TUNING 並在二秒內按下旋鈕。
↳ 收音機會自動調頻至訊號強的電台。

7 播放外接裝置的內容

備註

- 連接音訊輸入纜線後，本產品會自動切換至 AUX 模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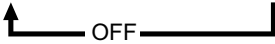
- 1 將音訊輸入纜線兩端的 3.5 公釐接頭分別連接至
 - 本產品背面的 AUDIO IN 插孔，
以及
 - 外接裝置的耳機插孔。
- 2 播放外接裝置的音訊 (請參閱裝置使用手冊)。

8 使用睡眠定時器

重複按產品背面的 **SLEEP** 以選擇時間間隔 (單位為分鐘)。

- ↳ 睡眠定時器啟動後，畫面上會出現 **zz**。
- ↳ 在設定的時間過後，本產品會切換至待機模式。
- 若要停用睡眠定時器，請重複按 **SLEEP**，直到畫面出現 **[OFF]** (關閉) 為止。

15 → 30 → 60 → 90 → 120



9 調整音量

播放時，旋轉旋鈕可調整音量。

備註

- 鬧鐘響起時無法調整音量。

10 產品資訊



備註

- 產品資訊可在未通知狀況下修改。

一般資訊

AC 電源變壓器	型號：OH-1015A0592000U1-UL 品牌名稱：Philips 輸入：100-240 V~ ， 50/60Hz， 350 mA； 輸出：5.9 V = 2. A
----------	---

操作耗電量 12 W

待機耗電量 < 1 W

尺寸：

- 主裝置

(寬 × 高 × 深) 245 × 123 × 122 公釐

重量：

- 主裝置 1.1 公斤

擴大機

額定輸出功率 4 W RMS

訊噪比 > 67 dBA

總諧波失真 < 1%

音訊輸入
(MP3 Link) 0.6 V RMS 20 kohm

調諧器 (FM)

調諧範圍 87.5 - 108 MHz

變更調柵 100 kHz

敏感度 < 22 dBu

- 單聲道， < 43 dBu

26 dB 訊噪比

- 立體聲，

46 dB 訊噪比

搜尋選擇性 > 28 dBf

總諧波失真 < 2%

訊噪比 > 55 dB

11 疑難排解



警告

- 請勿打開裝置外殼。

為維持有效的保固，請勿自行嘗試修理系統。

如果您在使用本裝置時發生任何問題，請在送修前先行檢查下列項目。如果問題仍未解決，請造訪 Philips 網頁 (www.philips.com/support)。聯絡 Philips 時，手邊請先準備好您的裝置、型號與序號。

沒有電力

- 請確定產品的 AC 電源插頭已妥善連接。
- 請確定 AC 電源插座有電。

沒有聲音

- 調整音量。

收音機收訊不良

- 增加裝置與電視或錄放影機之間的距離。
- 完全展開 FM 天線。

鬧鐘有問題

- 正確設定時鐘/鬧鐘時間。

時鐘/鬧鐘設定已清除

- 電源已中斷，或電源插頭已拔除。
- 重設時鐘/鬧鐘。

12 注意

未經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明示核可即變更或修改本裝置，可能導致使用者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。

符合

Class II 設備符號：



具備雙層絕緣的 CLASS II 產品，不提供保護接地。

此 Class B 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-003 之規定。

本裝置符合 FCC 規定第 15 章，操作時必須遵守下列兩個條件：

- 此裝置不會造成有害的干擾，且
- 本裝置必須承受接收到的一切干擾，包括可能會造成預期外操作狀況的干擾。

本設備已經過測試，且證實其符合 FCC 規定第 15 章對於 Class B 數位裝置之限制條件。此類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，避免在居家設備中產生有害干擾。本設備會產生、使用、並可能放射無線頻率能量，如果未依照本使用手冊之說明進行安裝與使用，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產生不良干擾。然而，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情況下一定不會發生干擾現象。如果本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收訊造成有害干擾（可由開啟與關閉本設備加以確認），使用者可以嘗試使用下列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修正干擾問題：

- 調整接收天線的位置。
- 拉長本設備與接收器的間距。
-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的電路不同的插座上。
- 請洽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/電視技工人員尋求協助。

保護環境

您的產品是使用高品質材質和元件所設計製造，可回收和重複使用。

請勿將您的產品與其他家用廢棄物共同丟棄。請了解當地電子及電器廢棄物的垃圾分類相關法規。正確處理這些產品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帶來負面影響。

請造訪 www.recycle.philips.com，以取得您當地回收中心的詳細資訊。

環境保護資訊

所有非必要之包裝材料均已捨棄。我們嘗試讓包裝可以輕易拆解成三種材質：厚紙板（外盒）、聚苯乙烯泡棉（防震）以及聚乙烯（包裝袋、保護性泡棉膠紙）。

產品本身含有可回收並重複使用的材質，但是需由專業公司拆解。請根據各地法規丟棄包裝材料、廢電池和舊機器。

商標說明



「iPod 專用」和「iPhone 專用」意指該電子配件產品專為連接 iPod 或 iPhone 而設計，通過開發者認證，並符合 Apple 效能標準。對該裝置操作或相容性方面的安全與法規標準，Apple 概不負責。請注意，本配件與 iPod 或 iPhone 搭配使用可能會影響無線效能。

iPod 和 iPhone 是 Apple Inc.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。

版權

2013 ©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

規格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屬於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 或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。Philips 保留隨時變更產品的權利，毋需隨之調整早期庫存。



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
© 2013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.V.
All rights reserved.

ORD2105_37_UM_V1.0

